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五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 目 录

|                                                         |     |
|---------------------------------------------------------|-----|
| 粮食收购条例.....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 7   |
| 粮食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                                       | 18  |
| 李克强同志在全国青年外事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21  |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 61  |
| 劳动部、国务院生产办、国家体改委、人事部、<br>全国总工会.....                     | 71  |
| 劳动部、国务院经贸办印发<br>《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br>意见》的通知..... | 81  |
| 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                                  | 87  |
|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 95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98  |
|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12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119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29 |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 135 |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144 |
| 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                                     | 155 |
|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 165 |

|                          |     |
|--------------------------|-----|
|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 | 169 |
| 关于开展 1 9 9 2 年税收财务物价     |     |
| 大检查的通知.....              | 179 |

## 粮食收购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小麦、玉米、稻谷以及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品种的收购活动。

第三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

国家为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的收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

第四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

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一）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二）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

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第五条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国有农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

第六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
- （二）有相应的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
- （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七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资金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结算帐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并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得多头开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

第八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收购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的原则，并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及时、足额供应粮食收购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

第九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用于下列补贴：

- （一）省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二）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十二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追回挤占、挪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亏损的，自行承担责任；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依法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榜公布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拒收、限收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未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税、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

的其他税、费的，乡（镇）村干部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税、费的，必须向售粮者退回代扣、代缴的税、费或者坐收的统筹款、提留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低价亏本销售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朱镕基

1998 年 8 月 5 日

###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粮食购销活动，惩处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与粮食购销活动有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

前款所列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中,如实记载粮食购销成本、收购量、库存量,以及粮食购销的盈利和亏损,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包括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下同)和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虚报、伪报粮食收购价格、收购量、库存量或者虚报、伪报盈利、亏损,骗取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责令退回骗取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构成贷款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粮食销售后，应当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账户，归还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有关金融机构撤销所开设的账户。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后，不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的，由农业发展银行责令改正，可以在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账户前停止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息。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将销粮款挪作他用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储备的规定，不得擅自用中央储备粮，不得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或者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徇私舞弊造成亏损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粮食收购的规定，实行户交户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户交村结，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采取户交村结等方式不即时向售粮者本人足额支付售粮款，或者以实物及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的，由直接主管

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严格遵守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不得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违反前款规定，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收回发放的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并由该农业发展银行的上级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的运行应当实施严格监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疏于监管或者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粮食销售款未及时存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基本账户，或者致使存入的资金被挪作他用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账户。

违反前款规定，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账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农业发展银行或者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挤占、挪用、截留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有违法所得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税、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退回已收取的税、费。

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不得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正常使用，不得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正常使用，或者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活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乡（镇）村干部不得要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户交村结的方式收购粮食，也不得要求农